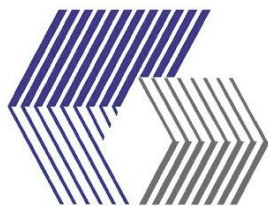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們」)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到的資料，本集團預期相關期間的淨利潤，對比本集團 2020 年同期的淨利潤，將錄得約 85%-115%的增長。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的淨利潤在相關期間之預期增長乃主要歸因綜合的影響，除其他事項外，(i)國內鋼鐵市場的強勁需求及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顯著上升；(ii)於相關期間內縱然原材料價格顯著上升，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機制；及(iii)本集團的裝備大型化項目於 2020 年底前的竣工及該新安裝設備投入生產，因此，該項目的現場施工對營運效率的不利影響已經消除。因此，本集團預期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將錄得顯著增長。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參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到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因此可能會有調整。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